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4人，董事马长水先生因无法与其取得联系而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本公告附件：林萌先生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的嵇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建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本公告附件：林萌先生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的张建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钟新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本公告附件：林萌先生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的钟新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文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本公告附件：林萌先生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的张文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郁智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本公告附件：林萌先生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的郁智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同日刊登在《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周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本公告附件：林萌先生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的周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本公告附件：林萌先生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的薛文君女士、石军先生、丁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薛文君女士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以 3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石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以 3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丁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本公告附件：林萌先生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233 号深圳湾 1 号 T1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林萌先生关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意见**

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一、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建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钟新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文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郁智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周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意见：反对，理由如下：

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因会议通知材料中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包括本人及本人想推选的人选，已经向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发送了《关于提名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以及《关于提请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函》，在上述两份函中向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推荐了包含本人在内的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针对该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进行资格审查，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因该两名候选人尚未进行资格审查等程序，即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选尚不能完全确定，故同时申请了推迟召开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董事会《回函》告知，将派员与本人联系沟通细化本人提出的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人同意的意

见后，按本人的提议发出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通知，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见《回函》第1项内容）。但却在同时，径行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不包括本人提出的两名候选人在内的其他几名候选人进行了提名表决。

本人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会议表决事项明显与董事会对本人做出的《回函》中第1项的内容相矛盾，违反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未经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议，直接将本人提出的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排除在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外，剥夺了本人提出的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正式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意见：反对，理由如下：

董事会议案未按照股东份额分配董事候选人名单，需要在合理确定新的董事候选人议案后再行召开股东会

董事：林萌

2023年12月29日